

大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245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採樣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60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 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1202-0131  
樣品名稱：晨曦樓二樓珊瑚班內(1201)

報告編號：D20251202-18  
採樣時間：2025 年 12 月 02 日 12 時 13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12 月 02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採樣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60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 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1202-0132  
樣品名稱：晨曦樓一樓(1104) 飲水機

報告編號：D20251202-18

採樣時間：2025年12月02日14時13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12 月 02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採樣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60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 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1202-0133  
樣品名稱：朝陽樓一樓廁所前 飲水機

報告編號：D20251202-18

採樣時間：2025年12月02日14時16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12 月 02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置人審核無誤，並簽置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置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以低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其方法說明欄註明檢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子盛



大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採樣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60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 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1202-0134  
樣品名稱：微風樓一樓(3102) 飲水機

報告編號：D20251202-18  
採樣時間：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時 20 分  
收樣時間：2025 年 12 月 02 日 15 時 50 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大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電話：02-25868135 傳真：02-2593391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138 號

# 樣 品 檢 測 報 告

委託單位：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採樣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260號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 57A  
樣品特性：液體  
樣品編號：D20251202-0135  
樣品名稱：圓夢樓三樓走廊前右(4302)

報告編號：D20251202-18

採樣時間：2025年12月02日14時23分

收樣時間：2025年12月02日15時50分

報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檢測目的：一般定檢

聯絡人員：李志堅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JZI-01）。

2. 本報告僅對於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3. 樣品檢測結果不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 大腸桿菌群未檢出以 $\leq 1$  CFU/100mL 表示。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6 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李志堅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峰

